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詹勇財

被　　告　顧郁玫

　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1年度簡字第1050號，原為111年度易字第16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佳琪

法　官　張雅涵

法　官　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家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